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8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海航期货94%股份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扬航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4%股份,交易总价款为201,846,122.69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全部相关事宜,包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各方完成华林证券的期货公司控股股东资格和本次股份转让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及取得批复、标的股份权属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工作,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受让海航期货94%股份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海航期货94%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受让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资本”)及陕西扬航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扬航”)所持有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期货”)合计94.00%股权,对应股份470,000,000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01,846,122.69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海航期货控制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期货94%股份的议案》。为完善证券与期货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衍生品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协议受让海航资本及陕西扬航合计持有的海航期货94.00%股份,获得海航期货控制权。其中,公司拟受让海航资本所持海航期货91.09%股份,受让陕西扬航所持海航期货2.91%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航期货470,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94.00%,成为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海航期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价以公司提出报价时海航期货最近一期资产价值评估为基础,并以海航期货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核心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多轮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总价款为201,846,122.69元,全部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21号富力中心29层2907-1
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21号富力中心29层
设立时间:2007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培
注册资本:3,348,03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98722853N
主要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海航资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未发现海航资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陕西扬航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东路甲字17号
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
设立时间:2003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伍建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20116N
主要股东: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扬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未发现陕西扬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
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
设立时间:1993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程庆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21191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资本持有其91.09%股份,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持有其6.00%股份,陕西扬航持有其2.91%股份。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未发现海航期货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海航期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海航期货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航期货资产总额77,666.55万元,负债总额56,815.19万元,净资产20,851.36万元;2025年度,海航期货实现营业收入8,979.57万元,营业利润-521.04万元,净利润-621.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866.96万元(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航期货资产总额75,190.99万元,负债总额54,486.58万元,净资产20,704.41万元;2026年1-3月,海航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387.98万元,营业利润-127.23万元,净利润-146.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00.1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海航期货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资本	455,450,000	91.09%	-	-
2	陕西扬航	14,550,000	2.91%	-	-
3	华林证券	-	-	470,000,000	94.00%
4	供销大集	30,000,000	6.00%	3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期货91.09%股份,为海航期货控股股东。鉴于海航资本无实际控制人,海航期货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林证券将持有海航期货94.00%股份,海航期货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林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立。同时,海航期货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海航期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海航期货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851.36万元作为核心定价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结合海航期货持有的期货业务资质、存量客户资源、证券期货业务协同价值、行业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并在综合了公司2025年7月11日提出最终报价时海航期货最近一期资产评估价值以及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数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受让合计470,000,000股股份(对应94%股权)的总交易价款为201,846,122.69元。

(五)其他

本次公司购买海航期货94.00%的股份,海航期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海航期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海航资本、陕西扬航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华林证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海航资本持有的海航期货45,545万股股份和陕西扬航持有的海航期货1,455万股股份的方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201,846,122.69元,公司应支付海航资本、陕西扬航转让价款分别为195,597,482.08元、6,248,640.61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一期转让价款占转让总价款的50%,即100,923,061.35元,于本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华林证券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

第二期转让价款占转让总价款的30%,即60,553,836.81元,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华林证券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同时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海航资本、陕西扬航指定账户,其中向海航资本支付97,798,741.04元,向陕西扬航支付3,124,320.30元:

1)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批复文件;

2)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函。

第三期转让价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40,369,224.54元,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华林证券直接向海航资本支付39,119,496.42元,向陕西扬航支付1,249,728.12元,且同时华林证券应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并分别支付至海航资本账户58,679,244.62元、支付至陕西扬航账户1,874,592.18元。

3、交割日

各方同意,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华林证券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与责任;海航资本、陕西扬航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双方约定,本次交易损益核算区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股份交割日。海航期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净利润(经审计)由本次收购交易双方按照各自50%分享。如净利润为正数,则华林证券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航资本、陕西扬航额外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海航期货过渡期所产生净利润×94%×50%;如净利润为负数,则海航资本、陕西扬航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华林证券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海航期货过渡期所产生亏损×94%×50%。海航资本、陕西扬航所得金额和所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相对比例计算。

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日后60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完成对海航期货的专项审计,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

在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日前,海航期货不对滚存利润进行分配。

5、本次收购的交割

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同意,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华林证券即成为海航期货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享有并承担与该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与责任;转让方(海航资本、陕西扬航)则不再享有与该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该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盖章后且该协议第八条“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可以解除。

协议各方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第十四条“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五、涉及受让股份的其他安排

(一)员工安置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保证海航期货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留任2年,留任期间薪资福利待遇按“就高原则”执行,即不低于现有薪酬福利水平或海航资本、陕西扬航同级岗位标准。

2、留用员工

公司保证对于除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之外的其他留用员工,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及海航期货无合理理由不得在员工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解除留用员工劳动关系;公司及海航期货保证在非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留用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标准不降低,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低于2024年度实际执行标准。

3、安置保证金及执行监督

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各方共同开设、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员工安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整。该保证金用于确保公司和海航期货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履行员工安置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海航资本及陕西扬航设置专用投诉邮箱并进行管理,用于对上述员工安置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管控监督。

(二)关于“五独立”的承诺

海航期货为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作为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海航期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海航期货资产独立完整;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海航期货的资产。

2、人员独立

保证海航期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海航期货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海航期货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海航期货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保证海航期货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海航期货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海航期货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海航期货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海航期货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海航期货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海航期货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保证海航期货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海航期货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海航期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期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因海航期货的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的股份受让事项,系公司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开展的重要布局。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取得期货业务经营平台,进一步完善证券与期货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在衍生品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证券期货交易服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上述协同效应的发挥仍受交易完成情况、业务整合效果、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具备海航期货控股股东资格以及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核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推进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一临030),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10.33%。腾澎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06,9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05%,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腾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巨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腾澎投资于2026年7月16日一2026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93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63%,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部分已减持完成。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腾澎投资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6号楼202室 巨人投资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55号6层61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腾澎投资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3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63%。 本次减持后,腾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768,779,791变动为760,844,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9.7966%变动为38.98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93.5561	0.9963
合计		1,893.5561	0.99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6,420.5115	29.6862	56,420.5115	29.6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20.5115	29.6862	56,420.5115	29.6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腾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557.4676	10.2904	17,663.9115	9.2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7.4676	10.2904	17,663.9115	9.2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75,977.9791	39.9766	74,084.4230	38.9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77.9791	39.9766	74,084.4230	38.9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一临030),腾澎投资自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06,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935,656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7,871,316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部分已经减持完毕。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绍兴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于2026年8月7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或“债权人”)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整;同日,公司与上虞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农商行前述主合同的债权提供贰仟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72.56%	10,000	4,000	6,000	6,900	8,900	68.0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百崧路1188号A栋201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12,095.37	125,448,897.41
负债总额	165,587,051.44	125,448,897.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000,000.00	5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587,051.44	42,007,929.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5,025,023.93	34,440,907.59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935,958.56	13,422,453.84
利润总额	-1,474,093.18	-584,096.34
净利润	-1,474,093.18	-584,096.34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2、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29,6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7.20%,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绍兴华信科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火灾事故保险赔偿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墨西哥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de C.V.)(以下简称“岱美墨西哥”)1处厂房在墨西哥当地时间2025年5月11日下午16:40分(系周末)左右发生意外火灾事故,致使该厂房及其内部的部分设备和存货毁损。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和存放汽车头枕及相关部件。厂房、部分设备及存货受损金额预计为3,375.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2.42亿元,该损失已全额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计提。岱美墨西哥此前已与AXA Seguros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签订了保单。岱美墨西哥本次申请的保险理赔金额总计约4,628万美元。其中,厂房建筑物理赔金额约1,020万美元;设备、存货等理赔金额共计约3,608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厂房火灾事故保险赔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近日,岱美墨西哥收到保险公司最后一期总计1,063.80万美元的赔偿款。本次赔偿款1,063.80万美元将计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收益,最终保险赔款的账务处理以2026年年报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岱美墨西哥已收到保险公司总计3,937.20万美元的赔偿款。本次保险理赔手续正式完成,保险赔偿款已覆盖岱美墨西哥本次火灾事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7月,公司销售商品肥猪13.79万头,销售收入2.04亿元;商品肥猪销售均价11.93元/kg。

2026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肥猪125.8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7.01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6月	15.19	112.08	1.95	14.97	10.09
2026年7月	13.79	125.87	2.04	17.01	11.93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上述2026年6-7月的商品肥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销售收入、商品肥猪价格均指肥猪,不包含仔猪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美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美玲女士原定任职期限至2027年12月22日,现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美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陈美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陈美玲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美玲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陈美玲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美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美玲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陈美玲女士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振华先生和李姝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李姝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闫嘉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姝女士担任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闫嘉琪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姝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闫嘉琪先生简历

闫嘉琪,保荐代表人,统计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行华东二部资深经理。先后主持和参与正裕工业、荣晟环保、宁波华翔、龙净环保、麒盛科技、昊志机电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台州农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双林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城股份重组上市项目,以及安邦制药、燕之屋、车头制药等IPO项目的改制及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